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82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安溪县三英渠水资源调配中心，蓬莱镇、城厢镇、虎邱镇、蓝田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47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70万元，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（具体项目和任务详见附件1）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严禁挪用专项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
表
2.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主要内容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三英渠水资源 调配中心	排洪渠护岸及堤岸水毁修复	15	
2	蓬莱镇	百里渠排洪渠护岸及堤岸水 毁修复	10	
3	城厢镇	澳江渠排洪渠护岸及堤岸水 毁修复	15	
4	虎邱镇	湖东村排洪渠护岸及堤岸	10	
5	蓝田乡	镇区排洪渠护岸及堤岸水毁 修复	20	
合计			70	

附件 2

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实施项目	总体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				
	一级指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二级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
	三级指标	堤岸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资金下达到省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（≥80%）	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
	三英渠水资源调配中心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85%
	蓬莱镇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85%
	城厢镇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85%
	虎邱镇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85%
	蓝田乡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85%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4 日印发